

商务部关于下达种用稻谷出口配额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9035.htm 商务部关于下达种用
稻谷出口配额的批复(商贸批〔2006〕243号)四川省商务厅、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、安徽省商务厅：四川省商务厅《关
于申请2006年稻种出口配额的请示》(川商贸〔2006〕59号)
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《关于广西北流市农科所申请种子
出口配额的请示》(桂商贸报〔2006〕11号)、安徽省商务
厅《关于申请杂交水稻种子出口配额的请示》 皖商贸管函
〔2006〕45号)文均悉，经审核，同意安排四川种用稻谷出
口配额1900吨、广西种用稻谷出口配额4000吨、安徽种用稻
谷出口配额700吨。请按规定做好配额二次分配工作，并将结
果抄报我部(外贸司)及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。 100Test 下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